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160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政宗、吳庭芳、浩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浩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登
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